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審附民字第888號

原告 胡央志

被告 劉世杰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審金易字第38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- 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- 三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- 四、經查，本院113年度審金易字第381號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7日宣判，有該案判決在卷可稽。原告於該案之第一審刑事訴訟程序終了後之113年10月21日向本院具狀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此有附件書狀上所蓋之本院收發室收狀章為憑，而該案並無上訴權人提起上訴，是原告於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時已無訴訟程序可資依附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並不合法，原告之訴自應予以駁回。
- 五、至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，尚可另提起民事訴訟，或於本件刑事判決上訴第二審後，向第二審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併此敘明。
- 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官 黃筠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，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書記官 陳宜軒